

## 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民事诉讼法 考试科目代码：[023]

### 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能掌握有关概念、原理、方法的区别与联系，能运用民事诉讼法学知识进行案例分析，具备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

#### 第1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、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。

#### 第2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、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、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、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、辩论原则、处分原则、诚实信用原则、检察监督原则。

#### 第3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

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、合议制度、陪审制度、回避制度、公开审判制度、两审终审制度。

#### 第4章 诉权与诉

诉权、诉、诉的利益、诉讼标的、诉的变动、反诉

#### 第5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
当事人概述、当事人的认定、当事人主体资格、诉讼代理人。

#### 第6章 多数当事人

共同诉讼人、诉讼代表人、诉讼第三人。

#### 第7章 主管与管辖

民事诉讼主管、民事诉讼管辖概述、级别管辖、地域管辖、裁定管辖、管辖权异议。

#### 第8章 民事诉讼证据

民事诉讼证据概述、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、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、证据保全。

#### 第9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

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、证明过程。

#### 第10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
法院调解概述、法院调解的原则、法院调解的程序、法院调解的效力、当事人和解、调解、和解与审判的关系。

#### 第11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

期间、送达、保全程序、先予执行程序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。

## 第12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

诉讼费用、司法救助。

## 第13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

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、起诉和受理、审理前的准备、开庭审理、撤诉与缺席判决、诉讼中止、诉讼终结。

## 第14章 简易程序

简易程序的概念和分类、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民事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的简易程序。

## 第15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

裁判概述、民事判决、民事裁定、民事决定。

## 第16章 第二审程序

第二审程序概述、上诉的提起与受理、上诉案件的审理、上诉案件的裁判。

## 第17章 再审程序

再审程序概述、当事人申请再审、人民法院决定再审、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、再审程序发动主体的重构、再审案件的审判。

## 第18章 特别程序

特别程序概述、选民资格案件、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。

## 第19章 民事执行总论

民事执行制度概述、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、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、民事执行程序通则、参与分配、执行竞合、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、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、执行救济。

## 第20章 民事执行分论

各类执行措施概述、金钱债权的执行、非金钱债权的执行。

## 第21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

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、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、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、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、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、司法协助。

## 第22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

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、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、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区际司法协助、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际司法协助、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际司法协助。

## 三、试卷结构

1. 考试时间：180分钟
2. 试卷分值：150分
3. 题型结构：(1) 论述题  
(2) 论述题

#### 四、参考书目

《民事诉讼法》（第三版），江伟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

